

# 政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  
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

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7161024-00300456

采购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1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其中包件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费（建工等领域）（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2780）包件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费（综合领域）（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2781）、包件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费（司法鉴定等领域）（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2782）、包件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278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32948.00 元

最高限价：包件 1-1041248.56 元、包件 2-1893179.2 元、包件 3-378635.84 元、包件 4-1419884.4 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简述：本项目旨在为市市场监管局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提供技术评审工作支持。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任意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本项目所设全部包件可投标人兼报兼中。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23 至 2025-12-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1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1-1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网址为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eRTNC48M1E3GL9Muqvwyf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287e152040e711f08e8983af69befae4>。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

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方式：86-21-64220000\*2841

联系人：龚骥堃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方式：13818279985、19802177275

联系人：徐璇璇、顾皓雯、孙红梅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璇璇、顾皓雯、孙红梅

联系方式：13818279985、198021772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5.	项目划分 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 4 个包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732948.00 元整。
8.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包件 1（采购编号：0026-00022780）-1041248.56 元、包件 2（采购编号：0026-00022781）-1893179.2 元、包件 3（采购编号：0026-00022782）-378635.84 元、包件 4（采购编号：0026-00022783）-1419884.4 元。
9.	投标人资格 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10.	采购人	<p>单位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p> <p>联系人：龚骥堃</p> <p>电话：86-21-64220000*2841</p>												
11.	采购代理机构	<p>公司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p> <p>联系人：徐璇璇、顾皓雯、孙红梅</p> <p>电话：13818279985、19802177275</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3.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h> <th>开户银行</th> <th>收款户名</th> <th>收款账号</th> <th>交付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000</td> <td>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新泾支行</td> <td>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td> <td>9902001837701323</td> <td>在线转账</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新泾支行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902001837701323	在线转账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新泾支行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902001837701323	在线转账									

		2	37000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新泾支行	上海沪港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	9902001837701182	线下转账
		3	7500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新泾支行	上海沪港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	9902001837701281	线下转账
		4	28000	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新泾支行	上海沪港建设 咨询有限公司	9902001837701331	线下转账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接受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至账户							
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6.	现场踏勘	<p>■不组织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17.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b>2025年12月31日16:00时之前</b> 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b3-1@huganggroup.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8.	报价范围	■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9.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b>2026年12月31日</b> 。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合同转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23.	付款方式	按照技术评审机构实际组织的技术评审项次付款。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b>90</b>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若投标多个包件，投标人需针对每个拟投标的包件单独编制、提交完整投标文件，分别响应各包件的技术、商务及资格要求。
2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2025年。
2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要求：2023-2025年。

	的要求	
28.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1-13 10:00:00</b> (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云采交易平台)</p> <p><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逾期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法定代表人开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投标授权代表开标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在本单位缴社保的有效证明出席。</p> <p>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p> <p><b>注: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b></p>
29.	开标会	<p>开标时间: <b>2026-01-13 10:00:00</b>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 (车行入口) 斜土路 2364 号 (人行入口) 7 楼会议室</p> <p>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30.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 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31.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li> <li>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li> </ol> </li> <li>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 <li>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 </ol> <p>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2.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形式	<p>现场评标：</p> <p>(1)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p>
35.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 的价格扣除优惠。</p>

		<p>(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p> <p>5)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36.	质疑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

		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 标文件的更 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 编制、加密 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p>

		<p>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台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95763。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 2. 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 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

“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

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工作。旨在为市市场监管局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包件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费（建工等领域）  
预算金额：1041248.56 元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2780

包件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费（综合领域）  
预算金额：1893179.2 元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2781

包件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费（司法鉴定等领域）  
预算金额：378635.84 元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2782

包件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  
预算金额：1419884.4 元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2783

各包件拟中标供应商数量：1 家。

二、项目内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包件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费（建工等领域）。

为市市场监管局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提供技术评审工作支持，根据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任务，组织评审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认定事项是否符合文件标准要求进行技术评审，并在许可流程规定时限内反馈上报技术评审结论。

### 2.1. 服务内容：

2.1.1 接受委托：在接受技术评审委托后，明确技术评审要求，正确评估技术评审工作量，做好技术评审准备工作。

2.1.2 组织技术评审组：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及被评审单位情况组织技术评审人员组成技术评审组，应确保技术评审人员能力充分覆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要求，且保证人员的技术评审工作量合理。

2.1.3 实施技术评审：评审组应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的法定期限内完成技术评审工作。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应对派遣的评审组的工作进展进行适时跟踪，

确保评审组按时完成相关技术评审工作。

2.1.4 技术评审结论上报：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的条件、程序、期限出具符合实际情况的技术评审结论并上报。

2.1.5 工作资料及档案保管：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制作、保管技术评审档案，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

2.1.6 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技术评审工作质量及效率。

2.1.7 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2.1.8 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加强评审员使用管理，并对技术评审结论负责。

2.2. 项目预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项目预算为 **1041248.56** 元（一年，以每年财政预算批复为准；如遇预算调整，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2.3. 服务限价（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人数	3人及以下 评审组	4-6人评 审组	书面评审 (2人)	书面评审 (1人)	针对特大型特复杂 或个别需要额外增 加评审员的评审项 目，每增加一人次 的费用
限价（元）	3014	5229	1784	1042	600

## 2.4、具体的项目分配

2.4.1. 本项目预算：**1041248.56** 元（预算以当年财政预算批复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预算调整，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2.4.2. 本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业务承接不作出最低承诺和保证，具体实施项目具有突发性，且项目数量与单个项目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2.4.3. 执行时，根据受理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实际情况、供应商技术评审领域覆盖面及任务承接能力、工作质量等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委托业务量按实结算为准。

## 2.5、其他要求：

- 2.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5.2. 服务限价按单项（次）计算，供应商根据实际按单项（次）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为保证项目质量，防止恶性竞争，如供应商报价较低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说明，详细阐述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对于报价较低又没有提供成本说明（或者尽管提供了成本说明，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为成本说明中的理由不充分）的情况下，将按照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又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要求作废标处理。
- 2.5.3.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承接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风险，如中标，即为合同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增补和变更。
- 2.5.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财政预算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预算调整幅度同比对单价、项目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 三、项目内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包件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费（综合领域）

为市市场监管局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提供技术评审工作支持，根据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任务，组织评审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认定事项是否符合文件标准要求进行技术评审，并在许可流程规定时限内反馈上报技术评审结论。

### 3.1. 服务内容：

- 3.1.1 接受委托：在接受技术评审委托后，明确技术评审要求，正确评估技术评审工作量，做好技术评审准备工作。
- 3.1.2 组织技术评审组：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及被评审单位情况组织技术评审人员组成技术评审组，应确保技术评审人员能力充分覆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要求，且保证人员的技术评审工作量合理。
- 3.1.3 实施技术评审：评审组应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的法定期限内完成技术评审工作。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应对派遣的评审组的工作进展进行适时跟踪，确保评审组按时完成相关技术评审工作。

3.1.4 技术评审结论上报：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的条件、程序、期限出具符合实际情况的技术评审结论并上报。

3.1.5 工作资料及档案保管：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制作、保管技术评审档案，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

3.1.6 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技术评审工作质量及效率。

3.1.7 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3.1.8 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加强评审员使用管理，并对技术评审结论负责。

**3.2. 项目预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项目预算为 1893179.2 元（一年，以每年财政预算批复为准；如遇预算调整，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3.3. 服务限价(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人数	3人及以下评审组	4-6人评审组	书面评审（2人）	书面评审（1人）	针对特大型特复杂或个别需要额外增加评审员的评审项目，每增加一人次的费用
限价（元）	3014	5229	1784	1042	600

#### 3.4、具体的项目分配

3.4.1. 本项目预算：1893179.2 元（预算以当年财政预算批复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预算调整，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3.4.2. 本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业务承接不作出最低承诺和保证，具体实施项目具有突发性，且项目数量与单个项目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3.4.3. 执行时，根据受理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实际情况、供应商技术评审领域覆盖面及任务承接能力、工作质量等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委托业务量按实结算为准。

### 3.5、其他要求：

- 3.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5.2. 服务限价按单项（次）计算，供应商根据实际按单项（次）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为保证项目质量，防止恶性竞争，如供应商报价较低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说明，详细阐述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对于报价较低又没有提供成本说明（或者尽管提供了成本说明，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为成本说明中的理由不充分）的情况下，将按照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又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要求作废标处理。
- 3.5.3.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承接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风险，如中标，即为合同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增补和变更。
- 3.5.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财政预算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预算调整幅度同比对单价、项目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项目内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包件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费（司法鉴定等领域）。

为市市场监管局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提供技术评审工作支持，根据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任务，组织评审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认定事项是否符合文件标准要求进行技术评审，并在许可流程规定时限内反馈上报技术评审结论。

#### 4.1. 服务内容：

- 4.1.1 接受委托：在接受技术评审委托后，明确技术评审要求，正确评估技术评审工作量，做好技术评审准备工作。
- 4.1.2 组织技术评审组：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及被评审单位情况组织技术评审人员组成技术评审组，应确保技术评审人员能力充分覆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要求，且保证人员的技术评审工作量合理。
- 4.1.3 实施技术评审：评审组应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的法定期限内完成技术评审工作。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应对派遣的评审组的工作进展进行适时跟踪，确保评审组按时完成相关技术评审工作。

4.1.4 技术评审结论上报：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的条件、程序、期限出具符合实际情况的技术评审结论并上报。

4.1.5 工作资料及档案保管：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制作、保管技术评审档案，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

4.1.6 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技术评审工作质量及效率。

4.1.7 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4.1.8 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加强评审员使用管理，并对技术评审结论负责。

**4.2. 项目预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项目预算为 378635.84 元（一年，以每年财政预算批复为准；如遇预算调整，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4.3. 服务限价（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人数	3 人及以下 评审组	4-6 人 评审组	书面评审 (2 人)	书面评 审(1 人)	针对特大型特复杂或 个别需要额外增加评 审员的评审项目，每 增加一人次的费用
限价（元）	3014	5229	1784	1042	600

#### 4.4、具体的项目分配

4.4.1. 本项目预算：378635.84 元（预算以当年财政预算批复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预算调整，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4.4.2. 本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业务承接不作出最低承诺和保证，具体实施项目具有突发性，且项目数量与单个项目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4.4.3. 执行时，根据受理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实际情况、供应商技术评审领域覆盖面及任务承接能力、工作质量等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委托业务量按实结算为准。

#### 4.5、其他要求：

4.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5.2. 服务限价按单项（次）计算，供应商根据实际按单项（次）报价，报价不

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为保证项目质量，防止恶性竞争，如供应商报价较低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说明，详细阐述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对于报价较低又没有提供成本说明（或者尽管提供了成本说明，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为成本说明中的理由不充分）的情况下，将按照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又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要求作废标处理。

4.5.3.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承接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风险，如中标，即为合同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增补和变更。

4.5.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财政预算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预算调整幅度同比对单价、项目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项目内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包件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费（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

为市市场监管局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续监管提供检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工作支持，按照《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续监管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根据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任务，协助组织检查组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所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协助编制检查计划、风险监控、结果初审、督促机构整改，形成检查及整改结果汇总并在规定时限内上报。

#### 5.1. 告知承诺后续监管服务内容：

5.1.1 接受委托：在接受检查委托后，正确评估检查工作量，根据检查任务随机抽取资质认定评审员，协助确认检查日期、编制检查计划并上报，协助做好检查前期准备工作。

5.1.2 协助组织检查组：根据检查任务随机抽取资质认定评审员，与监管人员共同组成检查组，应确保技术评审人员能力充分覆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续监管检查工作要求，且保证人员的检查工作量合理。

5.1.3 协助实施检查：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应协助开展检查、跟踪、风险监控。

5.1.4 检查结果上报：技术审查机构应协助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及汇总，并根据工作要求按时上报。

5.1.5 工作资料及档案保管：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制作、保管技术评审档案，

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

5.1.6 加强内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后续监管工作质量及效率。

5.1.7 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5.1.8 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加强评审员使用管理，并对技术评审结论负责。

## 5.2 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服务内容

5.2.1 接受委托：在接受技术评审委托后，明确技术评审要求，正确评估技术评审工作量，做好技术评审准备工作。

5.2.2 组织技术评审组：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及被评审单位情况组织技术评审人员组成技术评审组，应确保技术评审人员能力充分覆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要求，且保证人员的技术评审工作量合理。

5.2.3 实施技术评审：评审组应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的法定期限内完成技术评审工作。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应对派遣的评审组的工作进展进行适时跟踪，确保评审组按时完成相关技术评审工作。

5.2.4 技术评审结论上报：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的条件、程序、期限出具符合实际情况的技术评审结论并上报。

5.2.5 工作资料及档案保管：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制作、保管技术评审档案，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

5.2.6 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技术评审工作质量及效率。

5.2.7 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5.2.8 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加强评审员使用管理，并对技术评审结论负责。

5.3. 项目预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项目预算为 1419884.4 元（一年，以每年财政预算批复为准；如遇预算调整，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 5.4. 服务限价（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人数	3 人及以下 评审组	4-6 人评 审组	书面评审 (2 人)	书面评审 (1 人)	针对特大型 特复杂或个 别需要额外 增加评审员 的评审项目，
----	---------------	--------------	---------------	---------------	--

					每增加一人 次的费用
限价 (元)	3014	5229	1784	1042	600

#### 5.4、具体的项目分配

5.4.1. 本项目预算: 1419884.4 元 (预算以当年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预算调整, 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5.4.2. 本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业务承接不作出最低承诺和保证, 具体实施项目具有突发性, 且项目数量与单个项目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5.4.3. 执行时, 根据受理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实际情况、供应商技术评审领域覆盖面及任务承接能力、工作质量等进行调整, 最终以实际委托业务量按实结算为准。

#### 5.5、其他要求:

5.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5.2. 服务限价按单项 (次) 计算, 供应商根据实际按单项 (次) 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为保证项目质量, 防止恶性竞争, 如供应商报价较低的,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说明, 详细阐述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 对于报价较低又没有提供成本说明 (或者尽管提供了成本说明, 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为成本说明中的理由不充分) 的情况下, 将按照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 且又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要求作废标处理。

5.5.3.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承接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风险, 如中标, 即为合同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增补和变更。

5.5.4. 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财政预算调整, 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预算调整幅度同比对单价、项目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服务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 1 服务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包件1、2、3、4：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标准按照《行政许可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等执行，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发生变化，应及时做相应调整。

3.2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质量及效率。

3.3 乙方应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3.4 乙方应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加强评审员使用管理，并对技术评审结论负责。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服务的资质和相应能力。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甲方可采用考核等方式对服务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二周内排除问题，再次配合验收；如再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若甲方不愿或未能在合同履行期完毕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的，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同时视为验收通过。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应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以后，对于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与对方事务、业务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金额：按照技术评审机构实际组织的技术评审项次付款。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服务限价，结算金额不超过财政批复预算金额(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数	3人及以下 评审组	4-6人评审 组	书面评审 (2人)	书面评审 (1人)	针对特大型特复杂或个别需要额外增加评审员的评审项目，每增加一人次的费用
限价(元)	3014	5229	1784	1042	600

7.2.2 付款方式：甲方按支用计划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对乙方工作量进行审核，甲方根据技术评审机构的中标单价和承担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工作费用。

##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若因甲方责任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开展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评审工作工作存在缺陷需要纠正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评审工作存在缺陷且不能满足甲方所要求的相关工作条件、程序、期限要求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项技术评审工作应付金额的 25%至 50%。

10.3 乙方在开展技术评审工作中因其自身过错被投诉举报并经调查属实，乙方应配合整改，甲方有权在应付金额中扣除该项技术评审工作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做其它相应处理。

10.4 乙方的考核结果为“一般”的，乙方在整改期间不得接受技术评审工作委托，直至整改完成。

10.5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如下所述情况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采取处置措施，视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已承接工作应付金额的 10%至 2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被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 技术评审工作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细则、标准等执行，严重影响技术评审工作质量的；
- 被投诉举报，经调查属实，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再次验收不合格的；
- 多次出现因上报材料超时、材料遗失等导致项目超时的情况；
-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 泄露组织考核过程中其他企事业单位秘密的；
- 拒绝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监管和检查的；
-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协议）；
-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工作失误，并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无需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上海市及市场监管发生重大的政策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13. 合同终止

### 13.1 违约终止合同

13.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1.2 乙方承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未按招标、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等执行，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3.2 若甲方因机构改革等不可抗力之原因，不能继续存续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评审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服务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 1 服务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包件1、2、3、4: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标准按照《行政许可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等执行,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发生变化,应及时做相应调整。

3. 2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质量及效率。

3. 3 乙方应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3.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加强评审员使用管理,并对技术评审结论负责。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服务的资质和相应能力。

4. 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甲方可采用考核等方式对服务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二周内排除问题，再次配合验收；如再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若甲方不愿或未能在合同履行期完毕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的，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同时视为验收通过。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应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以后，对于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与对方事务、业务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金额：按照技术评审机构实际组织的技术评审项次付款。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服务限价，结算金额不超过财政批复预算金额（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数	3人及以下 评审组	4-6人评审 组	书面评审 (2人)	书面评审 (1人)	针对特大型特复杂或个别需要额外增加评审员的评审项目，每增加一人次的费用
限价（元）	3014	5229	1784	1042	600

7.2.2 付款方式：甲方按支用计划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对乙方工作量进行审核，甲方根据技术评审机构的中标单价和承担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工作费用。

##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若因甲方责任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开展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评审工作存在缺陷需要纠正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评审工作存在缺陷且不能满足甲方所要求的相关工作条件、程序、期限要求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项技术评审工作应付金额的 25%至 50%。

10.3 乙方在开展技术评审工作中因其自身过错被投诉举报并经调查属实，乙方应配合整改，甲方有权在应付金额中扣除该项技术评审工作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做其它相应处理。

10.4 乙方的考核结果为“一般”的，乙方在整改期间不得接受技术评审工作委托，直至整改完成。

10.5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如下所述情况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采取处置措施，视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已承接工作应付金额的 10%至 2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被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技术评审工作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细则、标准等执行，严重影响技术评审工作质量的；

——被投诉举报，经调查属实，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再次验收不合格的；  
——多次出现因上报材料超时、材料遗失等导致项目超时的情况；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泄露组织考核过程中其他企事业单位秘密的；  
——拒绝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监管和检查的；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协议）；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工作失误，并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无需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上海市及市场监管发生重大的政策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13. 合同终止

13.1 违约终止合同

13.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1.2 乙方承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未按招标、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等执行，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3.2 若甲方因机构改革等不可抗力之原因，不能继续存续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评审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服务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 1 服务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包件 1、2、3、4：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标准按照《行政许可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等执行，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发生变化，应及时做相应调整。

3.2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质量及效率。

3.3 乙方应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3.4 乙方应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加强评审员使用管理，并对技术评审结论负责。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服务的资质和相应能力。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甲方可采用考核等方式对服务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二周内排除问题，再次配合验收；如再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若甲方不愿或未能在合同履行期完毕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的，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同时视为验收通过。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应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以后，对于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与对方事务、业务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金额：按照技术评审机构实际组织的技术评审项次付款。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服务限价，结算金额不超过财政批复预算金额(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数	3人及以下 评审组	4-6人评审 组	书面评审 (2人)	书面评审 (1人)	针对特大型特复杂或个别需要额外增加评审员的评审项目，每增加一人次的费用
限价(元)	3014	5229	1784	1042	600

7.2.2 付款方式：甲方按支用计划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对乙方工作量进行审核，甲方根据技术评审机构的中标单价和承担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工作费用。

##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若因甲方责任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开展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评审工作工作存在缺陷需要纠正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评审工作存在缺陷且不能满足甲方所要求的相关工作条件、程序、期限要求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项技术评审工作应付金额的 25%至 50%。

10.3 乙方在开展技术评审工作中因其自身过错被投诉举报并经调查属实，乙方应配合整改，甲方有权在应付金额中扣除该项技术评审工作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做其它相应处理。

10.4 乙方的考核结果为“一般”的，乙方在整改期间不得接受技术评审工作工作委托，直至整改完成。

10.5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如下所述情况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采取处置措施，视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已承接工作应付金额的 10%至 2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被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 技术评审工作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细则、标准等执行，严重影响技术评审工作质量的；
- 被投诉举报，经调查属实，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再次验收不合格的；
- 多次出现因上报材料超时、材料遗失等导致项目超时的情况；
-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 泄露组织考核过程中其他企事业单位秘密的；
- 拒绝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监管和检查的；
-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协议）；
-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工作失误，并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无需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上海市及市场监管发生重大的政策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13. 合同终止

### 13.1 违约终止合同

13.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1.2 乙方承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未按招标、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等执行，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3.2 若甲方因机构改革等不可抗力之原因，不能继续存续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评审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包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服务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 1 服务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包件1、2、3、4: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标准按照《行政许可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等执行,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发生变化,应及时做相应调整。

3. 2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质量及效率。

3. 3 乙方应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3.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加强评审员使用管理,并对技术评审结论负责。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服务的资质和相应能力。

4. 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甲方可采用考核等方式对服务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二周内排除问题，再次配合验收；如再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若甲方不愿或未能在合同履行期完毕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的，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同时视为验收通过。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应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以后，对于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与对方事务、业务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金额：按照技术评审机构实际组织的技术评审项次付款。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服务限价，结算金额不超过财政批复预算金额（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数	3人及以下 评审组	4-6人评审 组	书面评审 (2人)	书面评审 (1人)	针对特大型特复杂或个别需要额外增加评审员的评审项目，每增加一人次的费用
限价（元）	3014	5229	1784	1042	600

7.2.2 付款方式：甲方按支用计划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对乙方工作量进行审核，甲方根据技术评审机构的中标单价和承担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工作费用。

##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若因甲方责任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开展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评审工作存在缺陷需要纠正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评审工作存在缺陷且不能满足甲方所要求的相关工作条件、程序、期限要求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项技术评审工作应付金额的 25%至 50%。

10.3 乙方在开展技术评审工作中因其自身过错被投诉举报并经调查属实，乙方应配合整改，甲方有权在应付金额中扣除该项技术评审工作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做其它相应处理。

10.4 乙方的考核结果为“一般”的，乙方在整改期间不得接受技术评审工作委托，直至整改完成。

10.5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如下所述情况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采取处置措施，视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已承接工作应付金额的 10%至 2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被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技术评审工作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细则、标准等执行，严重影响技术评审工作质量的；

——被投诉举报，经调查属实，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再次验收不合格的；  
——多次出现因上报材料超时、材料遗失等导致项目超时的情况；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泄露组织考核过程中其他企事业单位秘密的；  
——拒绝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监管和检查的；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协议）；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工作失误，并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无需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上海市及市场监管发生重大的政策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13. 合同终止

13.1 违约终止合同

13.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1.2 乙方承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未按招标、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等执行，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3.2 若甲方因机构改革等不可抗力之原因，不能继续存续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评审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

包件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明等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单位地址) 的 (单位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各类注册人员	
		其他	
荣誉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注: 1、应附资格证明文件。

2、“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页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书 (格式)

#### 投标保证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 (招标编号:                   )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承诺函（格式）

### 投标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自我单位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与其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九、其他承诺：1. 本单位承诺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保证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始终保持有效性；

2. 本单位确认已知晓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我司声明，我方在本次投标中不存在上述情况。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包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包2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包3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包4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费用。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4-6人评审组		
2.	3人及以下评审组		
3.	书面评审(2人)		
4	书面评审(1人)		
5	针对特大型特复杂或个别需要额外增加评审员的评审项目,每增加一人次的费用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服务需求书》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 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附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情况表 (格式)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主管的理由:

说明: 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件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2)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格式)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说明：项目组成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属于在职职工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三) 技术标文件

1. 技术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情况；
3. 服务计划及进度要求方案；
4. 设施保障方案；
5. 制度保障方案；
6. 综合实力简介；
7.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和页码。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a)	b)	c)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e)	f)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g)	h)	i)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招标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 综合评分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

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价格进行打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具备开展技术评审工作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包括：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审查或评审相关工作经历； (2) 技术评审管理岗位，具有中级职称； (3) 技术资料或档案管理岗位； (4) 有相关专家团队，可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其他后勤保障岗位。	0~20	优为15~20分，良为7~14分，一般为0~6分。
服务保障力度强，效率高。服务计划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 (1) 针对技术评审领域，有完善的技术保障及快速响应机制和服务计划； (2) 服务计划包含项目招标内容全过程，每个过程有责任分工、响应时限要求、质量控制。有服务措施，包含服务满意度评价、工作流程风险控制及防范。	0~15	优为11~15分，良为6~10分，一般为0~5分。
(1) 拥有独立档案室； (2) 档案资料储存场所应符合防盗、防火、防高温、防潮、防光、防尘、防有害生物、防有害气体等“八防”要求； (3) 用于技术评审工作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扫描设备、办公网络、档	0~15	为11~15分，良为6~10分，一般为0~5分。

案装订成套设备等。		
(1) 应有完善的技术评审管理制度, 内容完善、清晰、可操作, 包含但不限于: ——工作质量管理制度; ——人员职责制度; ——人员的使用、管理、监督、专业培训、考核制度;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保密、回避管理制度; (2) 应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 明确考核目标、考核节点及考核要求。	0~20	优为 15-20 分, 良为 7-14 分, 一般为 0-6 分。
供应商获得国家级、市级奖励荣誉情况, 信誉情况, 履约能力情况等。奖励荣誉等需有佐证材料。	0~10	优为 8-10 分, 良为 4-7 分, 一般为 0-3 分。
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的政府部门审查或评审类项目。	0~10	根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 (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 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价格进行打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对小、微型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具备开展技术评审工作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 5 年以上审查或评审相关工作经历; (2) 技术评审管理岗位, 具有中级职称; (3) 技术资料或档案管理岗位; (4) 有相关专家团队, 可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其他后勤保障岗位。	0~20	优为 15-20 分, 良为 7-14 分, 一般为 0-6 分。
服务保障力度强, 效率高。服务计划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	0~15	优为 11-15 分, 良为 6-10 分, 一般为 0-5 分。

<p>(1) 针对技术评审领域, 有完善的技术保障及快速响应机制和服务计划;</p> <p>(2) 服务计划包含项目招标内容全过程, 每个过程有责任分工、响应时限要求、质量控制。有服务措施, 包含服务满意度评价、工作流程风险控制及防范。</p>		
<p>(1) 拥有独立档案室;</p> <p>(2) 档案资料储存场所应符合防盗、防火、防高温、防潮、防光、防尘、防有害生物、防有害气体等“八防”要求;</p> <p>(3) 用于技术评审工作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扫描设备、办公网络、档案装订成套设备等。</p>	0~15	为 11-15 分, 良为 6-10 分, 一般为 0-5 分。
<p>(1) 应有完善的技术评审管理制度, 内容完善、清晰、可操作, 包含但不限于:</p> <p>——工作质量管理制度; ——人员职责制度; ——人员的使用、管理、监督、专业培训、考核制度;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保密、回避管理制度;</p> <p>(2) 应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 明确考核目标、考核节点及考核要求。</p>	0~20	优为 15-20 分, 良为 7-14 分, 一般为 0-6 分。
<p>供应商获得国家级、市级奖励荣誉情况, 信誉情况, 履约能力情况等。奖励荣誉等需有佐证材料。</p>	0~10	优为 8-10 分, 良为 4-7 分, 一般为 0-3 分。
<p>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的政府部门审查或评审类项目。</p>	0~10	根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 (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 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价格进行打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对小、微型</p>	0~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具备开展技术评审工作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审查或评审相关工作经历；</p> <p>(2) 技术评审管理岗位，具有中级职称；</p> <p>(3) 技术资料或档案管理岗位；</p> <p>(4) 有相关专家团队，可提供专业技术支持；</p> <p>(5) 其他后勤保障岗位。</p>	0~20	优为15-20分，良为7-14分，一般为0-6分。
<p>服务保障力度强，效率高。服务计划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p> <p>(1) 针对技术评审领域，有完善的技术保障及快速响应机制和服务计划；</p> <p>(2) 服务计划包含项目招标内容全过程，每个过程有责任分工、响应时限要求、质量控制。有服务措施，包含服务满意度评价、工作流程风险控制及防范。</p>	0~15	优为11-15分，良为6-10分，一般为0-5分。
<p>(1) 拥有独立档案室；</p> <p>(2) 档案资料储存场所应符合防盗、防火、防高温、防潮、防光、防尘、防有害生物、防有害气体等“八防”要求；</p> <p>(3) 用于技术评审工作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扫描设备、办公网络、档案装订成套设备等。</p>	0~15	为11-15分，良为6-10分，一般为0-5分。
<p>(1) 应有完善的技术评审管理制度，内容完善、清晰、可操作，包含但不限于：</p> <p>——工作质量管理制度；——人员职责制度；——人员的使用、管理、监督、专业培训、考核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廉洁自律行为规范；——保密、回避管理制度；</p> <p>(2) 应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明确考核目标、考核节点及考核要求。</p>	0~20	优为15-20分，良为7-14分，一般为0-6分。

供应商获得国家级、市级奖励荣誉情况，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情况等。奖励荣誉等需有佐证材料。	0~10	优为 8-10 分，良为 4-7 分，一般为 0-3 分。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承担的政府部门审查或评审类项目。	0~10	根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  
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价格进行打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具备开展技术评审工作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包括：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审查或评审相关工作经历； (2) 技术评审管理岗位，具有中级职称； (3) 技术资料或档案管理岗位； (4) 有相关专家团队，可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其他后勤保障岗位。	0~20	优为 15-20 分，良为 7-14 分，一般为 0-6 分。
服务保障力度强，效率高。服务计划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 (1) 针对技术评审领域，有完善的技术保障及快速响应机制和服务计划； (2) 服务计划包含项目招标内容全过程，每个过程有责任分工、响应时限要求、质量控制。有服务措施，包含服务满意度评价、工作流程风险控制及防范。	0~15	优为 11-15 分，良为 6-10 分，一般为 0-5 分。
(1) 拥有独立档案室； (2) 档案资料储存场所应符合防盗、防火、防高温、防潮、防光、防尘、防有害生物、防有害气体等“八防”要求；	0~15	为 11-15 分，良为 6-10 分，一般为 0-5 分。

<p>(3) 用于技术评审工作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扫描设备、办公网络、档案装订成套设备等。</p>		
<p>(1) 应有完善的技术评审管理制度, 内容完善、清晰、可操作, 包含但不限于: ——工作质量管理制度; ——人员职责制度; ——人员的使用、管理、监督、专业培训、考核制度;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廉洁自律行为规范; ——保密、回避管理制度; (2) 应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 明确考核目标、考核节点及考核要求。</p>	0~20	优为 15-20 分, 良为 7-14 分, 一般为 0-6 分。
<p>供应商获得国家级、市级奖励荣誉情况, 信誉情况, 履约能力情况等。奖励荣誉等需有佐证材料。</p>	0~10	优为 8-10 分, 良为 4-7 分, 一般为 0-3 分。
<p>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的政府部门审查或评审类项目。</p>	0~10	根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